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修订版）

上市公司名称：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 罗顿

股票代码：600209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178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迎宾大道 333 号 25 号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150 号 5 号楼 29 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一、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数文化”）和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徽隆行”）。其中永徽隆行为浙数文化所控制的合伙企业。浙数文化与永徽隆行以书面形式约定，由浙数文化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负责统一编制报送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并同意授权浙数文化在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

本报告书正文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在罗顿发展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二、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罗顿发展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人员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受托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形，本报告书已披露所有与本次收购权益相关的安排。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数文化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八、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等有关监管部门的核准。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特别提示.....	1
第一节释义.....	5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一）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简要情况.....	1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的说明.....	1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4
（一）浙数文化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4
（二）永徽隆行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一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5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5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15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5
（一）浙数文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5
（二）永徽隆行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17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1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2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2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2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23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	23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	24
三、浙数文化与上市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4
（一）认购主体及签订时间.....	24
（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及锁定期.....	24
（三）违约责任.....	25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25
四、永徽隆行与罗衡机电、长城国瑞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6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26
（二）转让标的和转让价格.....	26
（三）锁定期.....	26
（四）转让方式与支付方式.....	26
（五）补充陈述、保证与承诺.....	27
（六）违约责任.....	27

(七)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28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28
第五节资金来源	29
一、浙数文化参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	29
二、永徽隆行受让罗衡机电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	29
第六节后续计划	30
(一)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30
(二) 拟对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或者采取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的计划	31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计划	31
(四) 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32
(五) 员工聘任计划	32
(六) 分红政策计划	32
(七) 其他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32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4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4
二、同业竞争情况	34
三、关联交易情况	36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8
一、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8
二、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38
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38
四、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38
第九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3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39
第十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40
一、浙数文化的财务资料	40
(一) 对浙数文化 2019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40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40
二、永徽隆行的财务资料	40
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	41
一、其他重大事项	4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4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43
四、财务顾问声明	44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	45
一、备查文件	45
二、备查地点	46
(一) 查阅时间	46
(二) 查阅地点	46
附表	49

第一节释义

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浙数文化	指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对永徽隆行的实际控制权）
永徽隆行、基金、合伙企业	指	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罗顿发展、上市公司	指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数文化与永徽隆行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浙数文化与罗顿发展于 2020 年 6 月 3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永徽隆行与罗顿发展股东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质权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重新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罗顿发展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浙数文化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认购	指	浙数文化认购罗顿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协议转让	指	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 12.16% 罗顿发展股份转让给永徽隆行
浙报控股	指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报集团	指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
上海中投	指	上海中投中财量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罗衡机电	指	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长城国瑞	指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浙数文化

(1) 基本情况

名称：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0,192.395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 年 7 月 1 日

经营期限：1992 年 7 月 1 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张雪南

注册地址：浙江省体育场路 178 号 26-27 楼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000132211766N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文化产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及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版权信息咨询服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展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经营进出口业务，工艺美术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

(2)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名称：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20 日

经营期限：2002 年 8 月 20 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唐中祥

注册地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体育场路 17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2922012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

(3)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浙江日报报业集团

开办资金：97,770.3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中祥

注册地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体育场路 17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0004700002164

有效期：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

经营范围：宣传机关政策,促进机关工作。主报出版、增项出版、相关印刷、相关发行、广告、新闻研究、新闻培训、新闻业务交流。

(4)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浙数文化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4,504,613	47.20	0	无	0	国有法人
傅建中	48,527,702	3.73	0	质押	22,500,000	境内自然人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6,193,430	2.78	0	无	0	其他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3,834,502	1.83	0	未知	/	未知
上海白猫(集团)有限公司	18,061,122	1.39	0	未知	/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934,700	1.38	0	未知	/	国有法人
傅小云	16,000,000	1.23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8,015,951	0.62	0	无	0	国有法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招利3号单一资金信托	6,921,287	0.53	0	未知	/	未知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4,382,400	0.34	0	未知	/	未知

2、永徽隆行

(1) 基金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资金：32,9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509MA1WYY2Q1M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迎宾大道 333 号 25 号楼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2) 执行合伙人基本情况

执行合伙人名称：上海中投中财量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赵明辉

企业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150 号 5 号楼 2902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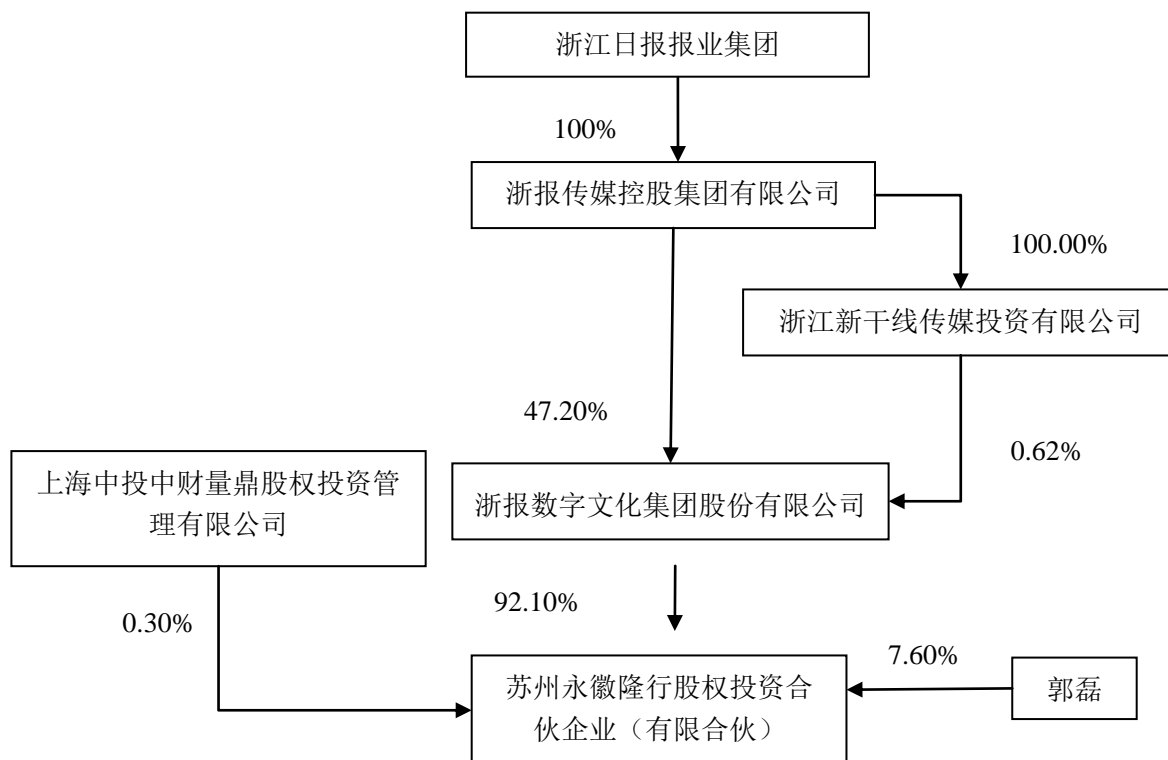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4CUX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浙数文化拥有对永徽隆行的实际控制权，上海中投为永徽隆行的执行合伙人。浙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浙数文化 47.82%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浙报集团为其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1）永徽隆行及浙数文化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永徽隆行持有罗顿发展 53,398,521 股股份，占罗顿发展目前总股本的 12.16%，其余暂无对外投资项目；浙数文化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万元)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	浙数文化持股 100%	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利用自有网站 gameabc.com、bianfeng.com 发布国内网络广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游戏，电子商务技术；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玩具、文具用品；制作、代理：国内广告；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深圳市天天爱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浙数文化下属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网页设计；网络游戏开发与销售；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网络工程、通信工程施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互联网信息服务
3	深圳市乐玩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1.95	浙数文化下属全资子公司持股 36%	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游戏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网页设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4	梦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43.6647	浙数文化下属全资子公司持股 40%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基础软件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万元)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5	苏州工业园区丰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0	浙数文化下属全资子公司持股 58%	软件、游戏、网站的设计与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技术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	浙数文化持股 100%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网页设计；电信业务经营；计算机及配件批发、零售；实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综合布线；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计算机软硬件租赁，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机电设备安装、维护，会务，承办展览展示服务；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浙数文化持股 44%	文化产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2）浙数文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除上述浙数文化及浙数文化的核心企业外，还控制如下核心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 元)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浙江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1500	浙报控股持股 100%	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体育赛事策划；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用农产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活动）；图文设计制作；软件开发；摄影扩印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在线新闻网站有限公司	7182.1039	浙报控股持股 100%	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内容详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互联网出版经营（内容详见《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内容详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服务（内容详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预包装食品的零售（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硬件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企业形象、市场营销的策划，会展服务，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电脑图文设计，动漫、工艺美术品设计；房产中介；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摄影，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除演出中介），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办公用品、艺术品、收藏品（古董文物除外）批发零售。
3	钱江报系有限公司	10000	浙报控股持股 100%	国内版（除港澳台）图书报刊批发零售（凭许可证经营），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实业投资，组织展览（不含涉外），信息咨询服务（除期货、证券咨询），初级食用农产品、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花卉、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器材、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珠宝首饰、钟表、礼品、纸张、化妆品、家具、装饰材料、卫生洁具、陶瓷制品、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配件、贵金属（不含专控）、黄金制品的销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培训服务，健康管理服务，票务服务（不含航空票务服务），文化传播策划，文化、体育、艺术活动策划，婚介服务（涉外婚介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数文化以及永徽隆行无其他持有、控制 5%以上股份的境内外上市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的说明

浙数文化持有永徽隆行 92.10% 基金份额，且永徽隆行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其中浙数文化委派 2 名，且永徽隆行的每一笔投资经投资决策委员会 2 名或 2 名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因此浙数文化拥有对永徽隆行的实际控制权。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浙数文化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浙数文化以“浙江及国内传媒数字经济的领跑者”为发展目标，进一步聚焦数字娱乐、大数据、数字体育等核心业务，重点打造数字文化及政府数字经济赋能平台两大核心板块，着力发展电商服务、艺术品服务等文化产业服务和文化产业投资业务；同时集中资源打造融媒体业务板块，大力服务国家媒体融合发展战略，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浙数文化 2017 年至 2019 年的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简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11,193,216,262.26	10,082,493,794.89	9,946,914,57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8,038,562,877.51	7,831,478,466.60	7,905,899,380.78
营业收入	2,827,311,231.86	1,920,350,961.60	1,637,320,99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8,352,099.33	478,292,043.97	1,667,436,181.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2%	6.01%	23.13%

（二）永徽隆行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一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永徽隆行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投资罗顿发展外尚无其他投资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永徽隆行总资产为 0 元，净资产为-100 元，主要为银行账户服务费支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数文化和永徽隆行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之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永徽隆行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中投中财量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玲。

2020 年 6 月 3 日，永徽隆行原合伙人张玲退出合伙企业，上海中投中财量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数文化和郭磊签署了《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变更完成后，执行事务合伙人仍为上海中投中财量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浙数文化。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浙数文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任职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最近 5 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法律诉讼或仲裁等情况
董事、董事长	程为民	男	中国	杭州	否	无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董事、总经理	张雪南	男	中国	杭州	否	无
董事	傅爱玲	女	中国	杭州	否	无
独立董事	黄董良	男	中国	杭州	否	无
独立董事	冯雁	女	中国	杭州	否	无
监事、监事会主席	齐茵	女	中国	杭州	否	无
监事	金晶	女	中国	杭州	否	无
职工监事	吴琦	男	中国	杭州	否	无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郑法其	男	中国	杭州	否	无
董事会秘书	梁楠	女	中国	杭州	否	无

2、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程为民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程为民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	副社长、党委委员
傅爱玲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办公室会议成员 (正处级)
金晶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	经营管理办公室 资本运作室主任

(2)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程为民	浙江省新闻工作者协会第十届理事会	常务理事
程为民	中国报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	副理事长
张雪南	杭州城市大脑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雪南	浙江上市公司协会	理事会副会长
傅爱玲	浙江《电商》杂志社有限公司	监事
傅爱玲	宁波太平洋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冯雁	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	教师、副教授
冯雁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冯雁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冯雁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冯雁	杭州木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冯雁	杭州铭之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冯雁	宁波穿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法其	杭州星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郑法其	浙江上市公司协会	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主任
梁楠	浙江启明星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梁楠	北京华奥星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梁楠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投资者关系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
梁楠	浙江上市公司协会	并购专业委员会委员

(二) 永徽隆行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任职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最近5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法律诉讼或仲裁等情况	在其他公司任职主要情况
执行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委派代表，投决委员	赵明辉	男	中国	上海	否	无	上海永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永徽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投决委委员	张小梦	男	中国	杭州	否	无	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等
投决委委员	余羽	女	中国	杭州	否	无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浙报智慧盈动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弈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执行合伙人 风控总监	沈天衣	女	中国	上海	否	无	无
执行合伙人 投资总监	焦闻彦	女	中国	上海	否	无	无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20年6月3日，浙数文化实际控制的永徽隆行与罗顿发展股东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衡机电”）签订了《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与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其持有的罗顿发展53,398,521股股份。根据谈判进程，因拟在原协议中加入质权人长城国瑞，故永徽隆行、罗衡机电和长城国瑞，于2020年9月7日重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的罗顿发展53,398,521股股份数量保持不变。2020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罗衡机电已将罗顿发展53,398,521股股份转让至永徽隆行，永徽隆行已成为罗顿发展的第一大股东以及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

2020年6月3日，经浙数文化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浙数文化认购罗顿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数量不超过71,250,000股，认购价格为3.40元/股，认购总金额不超过24,225万元。上述发行认购及股权协议转让完成后，浙数文化直接并通过永徽隆行合计持有罗顿发展不超过124,648,521股，不超过罗顿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21.84%。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浙数文化最终拥有罗顿发展的实际控制权，并通过整合相关产业和资源，助推罗顿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数字体育产业平台。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出现变化，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罗顿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承诺股份锁定期拟由18个月延长至36个月。经罗顿发展与相关参与认购主体协商一致，原参与罗顿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认购方朴盈国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朴盈国视”）和熙金（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金资本”）决定退出，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由不超过131,703,350股相应减少为不超过90,746,858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44,779.14万元相应减

少为不超过 30,853.93 万元。根据上述调整，并经浙数文化董事会审议批准，2020 年 12 月 11 日浙数文化与罗顿发展签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协议签订完成后，浙数文化拟认购的罗顿发展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仍为不超过 7,125 万股，持股占比由不超过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罗顿发展总股本的 12.48%调增为 13.45%，认购价格仍为 3.40 元/股，认购总金额仍为不超过 24,225 万元；浙数文化认购股份的承诺锁定期自罗顿发展非公开发行 A 股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浙数文化及控制的永徽隆行本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目的如下：

1、实现浙数文化对上市公司的控制

永徽隆行受让股份成功并过户完成，已成为罗顿发展的第一大股东。浙数文化本次将认购罗顿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1,250,000 股，并已通过所控制的永徽隆行受让罗顿发展 53,398,521 股股份，直接并通过永徽隆行合计持有罗顿发展不超过 124,648,521 股股份，不超过罗顿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 23.53%。本次浙数文化参与罗顿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报浙江省委宣传部、浙江省财政厅等上级主管部门做前置审批，罗顿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2、支持上市公司战略转型，打造全新的数字体育平台

浙数文化自上市以来以创新为动力，积极布局数字娱乐、大数据、数字体育三大产业板块，力争成为“浙江及国内传媒数字经济的领跑者”。在数字体育板块，浙数文化不断整合和优化自身资源，提高板块整体协同发展能力，通过开展电竞赛事组办、行业活动组织、直播节目优化等工作，积累了丰富的产业运营管理经验，拥有专业的技术和运营管理团队，形成了赛事体系、产品运营和内容直播的产业矩阵，持续强化自身产业引领作用。

近年来，上海市、海南省等地相继推出培育数字体育新业态的支持政策，特别是在数字体育的核心产业电竞领域方面，海南依托海南自贸区（港）先行先试的政策优势，有望成为继上海后的又一个具备国际视野和市场触角的电竞市场。2019 年，海南正式提出打造“国际电竞港”目标，“海六条”的出台也明确对于落地海南的电竞赛事将给与签证、税收等多方面的补贴和优惠，海南省将逐步完善推出“建基金、引人才、低税率、免签证、简审批、建窗口”等政策措施，充分发

挥海南自贸区自贸港制度创新及政策优势为电竞产业发展注入创新活力，旨用最短的时间，用最快的速度，成为中国电竞通向世界的窗口。同时，海南的区位优势也有助于赛事更好的辐射东南亚和南亚国家，短时间内扩大赛事的影响力。海南政府及海南省的区位优势对于电竞的支持已经吸引诸多大型电竞企业的关注和投入。

为更好地抓住海南省发展数字体育产业的机遇，浙数文化将整合多年来在数字体育领域的赛事体系、产品研发和运营和内容传播渠道等各项资源积累及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并协同其他战略投资者的资本、行业、运营和渠道等优势资源，助推罗顿发展向数字体育产业转型，做大做强数字体育板块，树立数字体育产业领先品牌，打造国内数字体育产业标杆。本次交易也将有利于推动浙江省和海南省在数字体育产业的深度合作和长远发展，助力国家数字体育事业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根据浙数文化与上市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拟以自有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1,250,000 股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占罗顿发展发行前总股本的 16.23%，占罗顿发展发行后总股本的 13.45%。

除上述已公告的交易安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其他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

- 1、2020 年 6 月 3 日，浙数文化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认购方案；
- 2、2020 年 6 月 3 日，永徽隆行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永徽隆行协议受让罗衡机电持有的罗顿股票事项；
- 3、2020 年 6 月 3 日，永徽隆行与罗顿发展股东罗衡机电签署了《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与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同日，浙数文化与罗顿发展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4、2020 年 9 月 7 日，永徽隆行与罗衡机电、长城国瑞重新签订了《股份转

让协议》。

5、2020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罗衡机电已将罗顿发展53,398,521股股份转让至永徽隆行。

6、2020年12月11日，浙数文化与罗顿发展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参与方浙数文化尚需报浙江省委宣传部、浙江省财政厅等上级主管部门做前置审批；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2020年6月3日，浙数文化实际控制的永徽隆行与罗顿发展股东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衡机电”）签订了《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与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将受让其持有的罗顿发展53,398,521股股份。根据谈判进程，因拟在原协议中加入质权人长城国瑞，故永徽隆行、罗衡机电和长城国瑞于2020年9月7日重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的罗顿发展53,398,521股股份数量保持不变。2020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罗衡机电已将罗顿发展53,398,521股股份转让至永徽隆行。

2020年6月3日，经浙数文化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浙数文化认购罗顿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数量不超过71,250,000股，认购价格为3.40元/股，认购总金额不超过24,225万元。上述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股权协议转让完成后，浙数文化直接并通过永徽隆行合计持有罗顿发展不超过124,648,521股股份，不超过罗顿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2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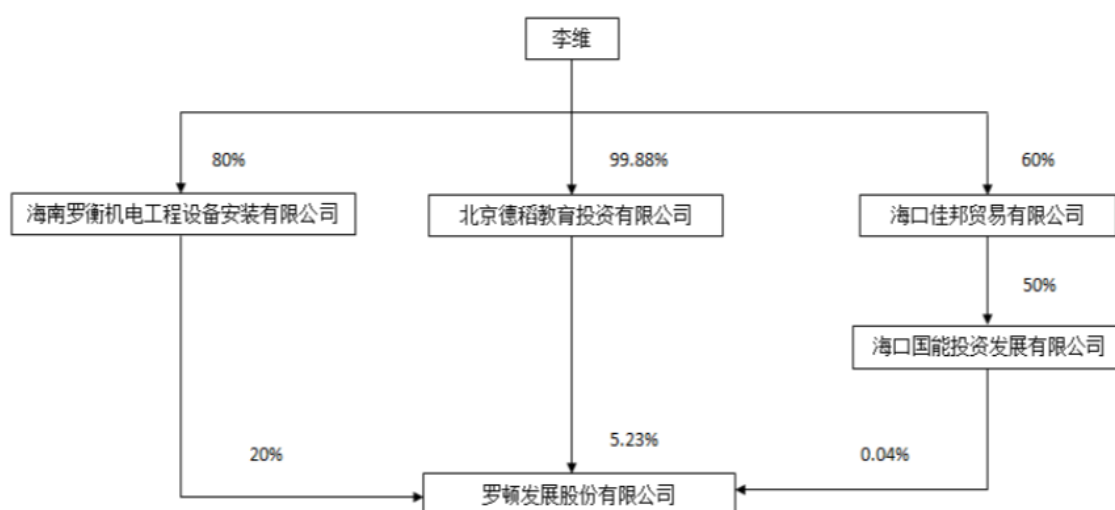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11日，罗顿发展公告《罗顿发展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经罗顿发展与相关参与认购主体协商一致，原参与罗顿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认购方朴盈国视和熙金资本决定退出，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由不超过131,703,350股相应减少为不超过90,746,858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44,779.14万元相应减少为不超过30,853.93万元。上述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股权协议转让完成后，浙数文化直接并通过永徽隆行合计持有罗顿发展不超过124,648,521股股份，不超过罗顿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23.5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浙数文化及永徽隆行的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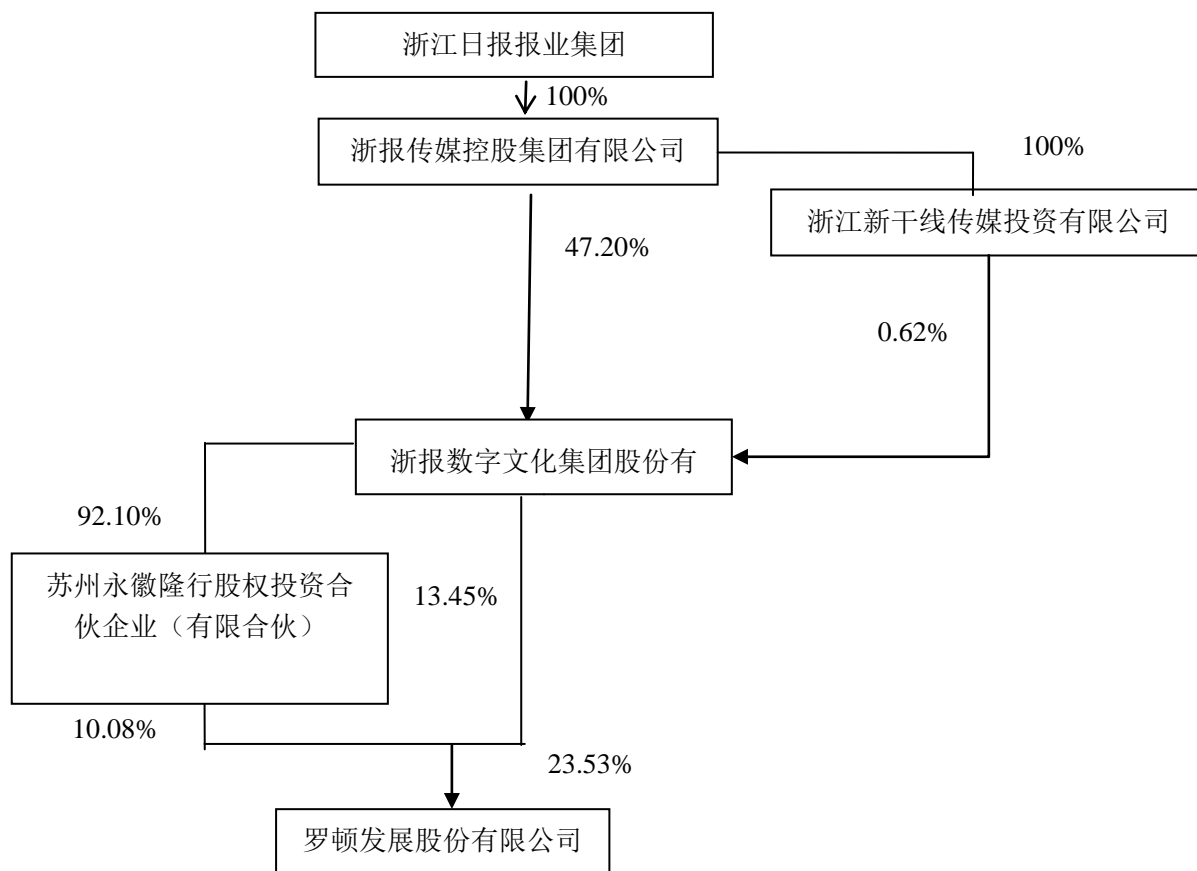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数文化	-	-	71,250,000	13.45%
永徽隆行	-	-	53,398,521	10.08%
合计	-	-	124,648,521	23.5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



三、浙数文化与上市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020年6月3日，浙数文化与上市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主体及签订时间

罗顿发展、甲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乙方：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6月3日

（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及锁定期

1、认购数量

本次认购罗顿发展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1,250,000股，具体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规模和价格确定。如在罗顿发展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罗顿发展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

开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罗顿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2、认购价格

罗顿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罗顿发展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罗顿发展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3.40 元/股。若罗顿发展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

以现金方式认购。

4、锁定期

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均应视为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如一方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守约方有权就其由此遭受的损失要求违约方予以赔偿。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以下全部条件成就之日起，本协议生效：

- 1、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
- 2、罗顿发展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
- 3、罗顿发展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 4、浙数文化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2020 年 12 月 11 日，浙数文化与上市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修改发行股票数量

鉴于原参与认购方朴盈国视和熙金资本退出，罗顿发展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131,703,350 股相应减少为不超过 90,746,858 股。

（二）修改承诺股份锁定期限

认购方承诺锁定期由本次罗顿发展非公开发行 A 股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改

为 36 个月内。

四、永徽隆行与罗衡机电、长城国瑞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0 年 9 月 7 日，永徽隆行与上市公司股东罗衡机电、质权方长城国瑞重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转让方：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质权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9 月 7 日

（二）转让标的和转让价格

转让标的：目标公司 53,398,521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2.16%。

质权人同意在标的股份质押权不解除的情况下，转让方将标的股份出让给受让方。质权人同时同意，根据股份转让款抵扣债权的具体情况和标的股份过户的需求，配合受让方完成股份质押解除手续。

转让价格：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以目标公司股票不低于协议签署之日前 1 个交易日的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 90.00%为基础，各方协商确定为 6.086 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325,000,000.00 元。

（三）锁定期

自股份交割日起，在法律法规、上交所交易规则等规定的期限内，不转让其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取得的标的股份。

（四）转让方式与支付方式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支付方式：在下列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或被受让方全部或部分豁免后，受让方应当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 1、转让方已经获得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所有内部审批；
- 2、受让方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结果满意并已经获得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

的所有内部审批；

3、转让方向受让方作出的协议所列之各项声明和保证所述的事项或事实，自作出之日起至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当日，持续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同时不会因为违反上述承诺或声明给目标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转让方已履行并遵守且已促使目标公司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应在交割日前必须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约定、义务和条件；

4、自签约日至交割日，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5、截至交割日，不存在其他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股份转让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股份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6、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提供目标公司（特指目标公司单体，非合并报表口径）截止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当日银行存款余额不低于 35,180,000.00 元（大写：叁仟伍佰壹拾捌万元整）的银行存款证明文件；

7、标的股份完成转让并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以登记结算机构完成登记为准）。

（五）补充陈述、保证与承诺

转让方承诺，针对其自身和其实际控制人李维及李维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北京罗顿沙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大宇实业有限公司）于股份交割日前向罗顿发展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均由原承诺主体予以履行或继续履行，在原承诺主体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的情况下，由罗衡机电向目标公司承担相关义务。

（六）违约责任

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三方于 2020 年 9 月 7 日适当签署并加盖公章(如有)后成立并生效。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数文化尚未持有罗顿发展股份，永徽隆行持有罗顿发展 53,398,521 股股份，占罗顿发展目前总股本的 12.16%，不存在股份质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资金来源

一、浙数文化参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

（一）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认购所使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本公司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

（二）付款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浙数文化与上市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二、永徽隆行受让罗衡机电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

（一）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用于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基金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存在利用本次受让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罗顿发展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二）付款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之“四、永徽隆行与上市公司股东罗衡机电、长城国瑞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第六节后续计划

（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罗顿发展主要从事酒店经营及管理业务和装饰工程业务，其中装饰工程业务主要包括装饰工程设计、装饰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工程。目前罗顿发展经营业绩徘徊在较低水平，通过债务融资获得的资金规模有限。同时，公司多年来以扭亏为盈为管理目标，意图拓宽业务领域，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浙数文化自上市以来以创新为动力，积极布局数字娱乐、大数据、数字体育三大产业板块，力争成为“浙江及国内传媒数字经济的领跑者”。在数字体育板块，浙数文化不断整合和优化自身资源，提高板块整体协同发展能力，通过开展电竞赛事组办、行业活动组织、直播节目优化等工作，积累了丰富的产业运营管理经验，拥有专业的技术和运营管理团队，形成了赛事体系、产品研发运营和内容传播渠道的产业矩阵，持续强化自身产业引领作用。

近年来，上海市、海南省等地相继推出培育数字体育新业态的支持政策，特别是在数字体育的核心产业电竞领域方面，海南依托海南自贸区（港）先行先试的政策优势，有望成为继上海后的又一个具备国际视野和市场触角的电竞市场。2019年，海南正式提出打造“国际电竞港”目标，“海六条”的出台也明确对于落地海南的电竞赛事将给与签证、税收等多方面的补贴和优惠，海南省将逐步完善推出“建基金、引人才、低税率、免签证、简审批、建窗口”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海南自贸区自贸港制度创新及政策优势为电竞产业发展注入创新活力，旨用最短的时间，用最快的速度，成为中国电竞通向世界的窗口。同时，海南的区位优势也有助于赛事更好的辐射东南亚和南亚国家，短时间内扩大赛事的影响力。海南政府及海南省的区位优势对于电竞的支持已经吸引诸多大型电竞企业的关注和投入。

为后续更好地抓住海南省发展数字体育产业的机遇，浙数文化将充分利用多年来在数字体育领域的各项资源积累，并协同多家其他战略投资者的资本、渠道、产品等资源，助推罗顿发展转型发展数字体育产业业务，推动浙江省和海南省在

数字体育产业的深度合作和长远发展，助力国家数字体育事业发展。

除此之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拟对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或者采取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的计划

浙数文化控制上市公司后，将在上市公司现有的资产和业务基础上，利用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提供的各项资源，对现有资产进行升级改造。同时，浙数文化拟托管和出售数字体育相关资产给上市公司，助推其战略转型数字体育产业。

2020年12月11日，罗顿发展公告《关于拟授权董事会出售酒店公司股权的议案》，为促进上市公司新业务的集聚及稳健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加速上市公司新业务体系建设，做好上市公司后续战略转型，同时处置上市公司体内营收能力较低的资产。上市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出售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相关事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数文化暂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或者采取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的计划。浙数文化将视非公开发行具体进展逐步制定相关实施计划，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参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改组和调整工作。

2020年11月2日，经罗顿发展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监事换届选举事项，选举张雪南先生、李庆先生、陈芳女士、高松先生、刘飞先生为罗顿发展非独立董事，选举贾勇先生、李正全先生和牟双双女士为独立董事，组成新一届董事会；股东大会还选举王波女士、张小梦先生为非职工监事，与罗顿发展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监事侯跃武先生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同日，罗顿发展董事会选举张雪南先生为董事长，聘任杨柳女士为上市公司

总经理，唐健俊先生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经上市公司总经理提名，罗顿发展董事会聘任唐健俊先生、颜廷超先生、蒋伟锋先生、刘飞先生、宁艳华女士为上市公司副总经理，颜廷超先生兼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罗顿发展监事会选举王波女士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以上内容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现有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2020年11月18日，为进一步保障中小股东权益，适应证监会、上交所的监管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后续，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相关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员工聘任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分红政策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调整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浙数文化最终控制上市公司并通过整合资源和资产，

帮助其打造数字体育产业链，树立全国数字体育产业标杆。本次权益变动后至资产注入完成期间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为避免同业竞争，浙数文化、永徽隆行已做出相应承诺，详见“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组织机构和人员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对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仍将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

为了保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浙数文化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为了保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永徽隆行承诺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合伙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本承诺于本合伙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若有）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控制关系期间持续有效。”

二、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后，浙数文化将逐步将其拥有的数字体育相关资产和业务转移至上市公司，并携同其他战略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拓展数字体育领域的业务，提供所需的人员、市场和技术等方面的支持。在浙数文化向上市公司全面转

移数字体育相关业务的过渡期间，浙数文化和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短暂的同业竞争。

为了保证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浙数文化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下属企业（除上海浩方、华奥星空、华奥电竞外）将不再从事与罗顿发展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承诺并保证以罗顿发展为公司（除上海浩方、华奥星空、华奥电竞外）从事电子竞技业务及相关服务的唯一运营公司，并协助罗顿发展做大做强电竞业务。

3、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公司将上海浩方及其相关的全部电子竞技业务采用托管或资产注入等方式移交至罗顿发展进行经营，并将持有的华奥星空、华奥电竞股份出售给第三方或转让给罗顿发展。此外，公司及上海浩方与华奥电竞拥有的全国电子竞技大赛（NEST）联合承办权也将适时转让给罗顿发展。若根据当时市场环境，托管或资产注入将不利于罗顿发展的经营发展，公司将择机注销上海浩方，终止其全部电子竞技业务，以消除同业竞争。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将避免与罗顿发展新增同业竞争业务，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罗顿发展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罗顿发展以外的他人从事与罗顿发展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5、若公司未来可能获得任何与罗顿发展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公司将立即通知罗顿发展，并按照罗顿发展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

6、若公司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从事了与罗顿发展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关联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罗顿发展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同时，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违反前述声明、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罗顿发展享有，如造成罗顿发展经济损失的，公司同意赔偿罗顿发展相应损失。

7、公司确认并向罗顿发展声明，公司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自身并作为上海浩方的全资股东签署的。

8、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

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9、本承诺函的出具、解释、履行与执行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本承诺函而产生的或与本承诺函有关的争议，由公司及罗顿发展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中国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若监管机构认为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从事的其他业务与罗顿发展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托管、资产转让、一方停止相关业务、调整产品结构、设立合资公司等方式）进行解决。

11、上述各项承诺在公司对罗顿发展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为了保证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永徽隆行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合伙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因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3、本承诺于本合伙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若有）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控制关系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交易，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浙数文化特此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罗顿发展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罗顿发展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罗顿发展及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与罗顿发展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签订协议，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

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罗顿发展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将按照罗顿发展上市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亦不利用股东身份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5、公司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罗顿发展的资金和利润，亦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罗顿发展的资金，不会要求罗顿发展及其下属企业为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不会损害罗顿发展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永徽隆行特此承诺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办理。不利用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在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4、上述承诺于本合伙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若有）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情形。

二、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浙数文化及其子公司或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永徽隆行及其执行合伙人或关联方以及各自的主要负责人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外，浙数文化及其子公司或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永徽隆行及其执行合伙人或关联方以及各自的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四、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浙数文化及其子公司或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永徽隆行及其执行合伙人或关联方以及各自的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形。

第九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2020 年 10 月 19 日，永徽隆行完成受让罗顿发展 53,398,521 股股份，已成为罗顿发展的第一大股东以及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除此外，浙数文化与永徽隆行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浙数文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永徽隆行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有关规定，结合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情况以及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要求，在本节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予以说明。

一、浙数文化的财务资料

（一）对浙数文化 2019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浙数文化 2019 年财务报告，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328 号），认为：“浙数文化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数文化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数文化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633.SH），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详见浙数文化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公告内容。

二、永徽隆行的财务资料

永徽隆行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罗顿发展 53,398,521 股股份外无其他投资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永徽隆行总资产为 0 元，净资产为-100 元，主要为银行账户服务费支出。

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一) 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 本次浙数文化参与罗顿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报浙江省委宣传部、浙江省财政厅等上级主管部门做前置审批,罗顿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为浙数文化最终拥有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通过整合相关产业资源,助推其打造为国内领先的数字体育产业平台。且在后续产业整合过程中,也可能因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及团队专业能力不足等原因,导致产业整合不达预期的风险,并进而导致上市公司无法扭亏为盈,面临退市风险。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1）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0年12月15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2）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股权协议转让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年12月15日

四、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财务顾问主办人：

财务顾问主办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12月15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浙数文化和永徽隆行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浙数文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永徽隆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执行合伙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4、浙数文化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5、永徽隆行与罗衡机电签订的《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与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6、浙数文化和永徽隆行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决议文件；
- 7、浙数文化和永徽隆行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8、浙数文化和永徽隆行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 9、浙数文化和永徽隆行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 10、浙数文化和永徽隆行关于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
- 11、浙数文化和永徽隆行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2、浙数文化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永徽隆行一年一期财务报表；
- 13、财务顾问出具的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核查意见；
- 1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罗顿发展股票的自查结果；
- 15、浙数文化、永徽隆行及财务顾问关于股票买卖的自查报告；
- 16、永徽隆行与罗衡机电、长城国瑞，重新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 17、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 18、公司与罗顿发展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二、备查地点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 查阅地点

- 1、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2、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页无正文，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0年12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年12月15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 68 号
股票简称	ST 罗顿	股票代码	6002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数文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体育场路 178 号 26-27 楼
	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徽隆行”）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迎宾大道 333 号 25 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浙数文化	0	0
	永徽隆行	53,398,521	12.16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数文化	71,250,000	13.45
	永徽隆行	53,398,521	10.08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p>	<p>是√否□</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p>	<p>是□否√</p>

(本页无正文,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0年12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年12月15日